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
116年工作(業務)計畫書

壹、設立依據與宗旨：

一、設立依據：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設立。

二、設立宗旨：

「財團法人榮民榮眷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68 條第 4 項規定：85 年 9 月 18 日修正生效前，大陸地區人民未於第 66 條所定期限內完成繼承之遺產，由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輔導會）逕行捐助設置，據以辦理以下四項主要業務：(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一則以讓大陸地區合法繼承人，得以申請核發應得之遺產；一則以基金孳息，用為榮民（眷）重大意外災害救助及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助等福利服務事項，嘉惠榮民及眷屬。

貳、組織概況：

依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 15 人，除輔導會指派簡任級主管以上人員 2 人為當然董事外，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份之代表 6 人；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國防部、內政部、財政部、大陸委員會、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各推薦代表 1 人；學者專家 1 人。基金會置監察人 5 人，除輔導會指派簡任級人員一人為當然監察人外，餘由輔導會就下列人員遴聘（派）之：具榮民身分之代表 2 人；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各推薦代表 1 人。基金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秘書長由輔導會會同國防部推薦，副秘書長由董事長提名，均經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基金會置業務人員若干，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任之。

參、業務項目(捐助章程所訂之業務項目）：

一、大陸地區繼承人申請遺產核發事項。

二、榮民重大災害救助事項。

三、清寒榮民子女教育獎學金及就學補助事項。

四、其他有關榮民、榮眷福利及服務補助事項。

肆、年度工作(業務)計畫目標：

一、遺產核發：

遺產核發申請須由大陸地區繼承人委託臺灣代理人辦理，繼承人身分經證實無訛，並完成相關程序後即由代理人代領轉交。本年度將持續執行，預估申領核發案1件，計需10萬元。

二、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暨獎學金：

（一）發給大專以上未支領退休俸榮民等子女就學補助，參考115年度實際發放人數估算，核發標準為公（私）立大學每人1萬元，預估本年度核發1,300人次，全年計需1,300萬元。

（二）菁英圓夢計畫：為鼓勵清寒（未支領退休俸等或支領金額未超過新臺幣3萬8,990元，且經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核定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114萬元）榮民子女努力向學，立足台灣，走向世界，針對就讀國內高中、大學，並申請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者，給予一次性專案補助，期能減輕渠等於國外求學期間之生活壓力，專注於學習，並順利完成學業。每年評選1次，大學3名，每名40萬元；碩、博士共計8名，每名50萬元，合計需520萬元。

（三）發給榮民未支領政府教育補助及軍人因公及戰訓殞命等之品學兼優子女獎學金，以鼓勵向學，凡符合條件之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逕洽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辦，審查合格者即予核發，給與標準為博士生3萬元、碩士生2萬元、大學生1萬2千元，計核發博士生50名、碩士生300名、大學生800名，共計1,150名，計需1,710萬元。

三、重大災害及意外事故救助：

核發對象：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或榮眷因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均給予救助紓困。核發標準：榮民本人、父母、配偶或子女，屬中低收入戶5萬元；屬低收入戶8萬元；特殊情形者10萬元。凡符合申請條件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各地榮民服務處申辦。本年度預估核發30人次（16人次*5萬元、10人次*8萬元、4人次*10萬元），合計200萬元。

四、遺孤認養：

補助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遺孤認養，全年預計認養200人次、每人每月3,000元；另針對戰、演、訓及救災任務傷亡官兵之遺孤每月加發3,000元，若為就讀大學者，每月再加發2,000元，合計890萬元。

伍、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實施內容：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勞務成本	按編制員額14員計列，包含員工薪資、獎金、保險費、退休撫卹及休假補助費等。	11,651	
管理費用	推展會務所需修繕維護、旅運費、水電費、郵電費等。	2,078	
就學補助	核發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及菁英圓夢計畫（國外就學生活補助)。	18,200	
獎學金	核發榮民品學兼優子女獎學金。	17,100	
遺產撥還及不動產處理	辦理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服處（榮家）代管，尚未撥交本會亡故榮民遺留不動產保管經費，及移交過戶後不動產管理、鑑價、標售等費用。	4,800	
遺產核發	申請遺產核發。	100	
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	具低、中低收入戶身分或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之榮民或榮眷因遭受重大災害、意外事故，致死亡或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均給予救助紓困。	2,000	
宣導慰問	補助輔導會所屬榮服處、榮家等機構、國軍單身退舍及相關民間團體舉辦各項公益活動。	4,000	
榮民文化推廣	1.拍攝榮民（眷）優良事蹟相關影片。 2.辦理「榮民文化主題碩博士論文獎勵及補助」。 3.依「榮民推廣介紹及文化保存合作要點」辦理：與各地方眷村、文化組織合作計畫。 4. 委請專業廠商撰寫專題報導並規劃整體宣傳作為。	7,450	
遺孤認養	補助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辦理遺孤認養	8,900	

工作項目	實施內容(計畫重點)	經費需求 (新臺幣千元)	備註
財務費用	租賃房屋所需地價稅、房屋稅、折舊費、修繕費、分攤大樓管理費、水電費及相關行政作業費用。	1,600	
其他業務外支出	辦理協調聯繫、董監事會、會計師及律師費用、稅捐及規費、團體意外險等。	3,691	
營業所得稅	不動產出租扣除相關租賃費用後,年度結算淨額需繳交營所稅。	800	
土地增值稅	辦理受捐助不動產標售,有關土地部分需繳交土地增值稅。	3,000	
合　　計		85,370	

陸、年度工作(業務)計畫之預期效益：

一、本基金會為公益性質財團法人，各項工作與計畫作為，均恪遵財團法人法、主管機關及本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辦理，主要以榮民遺產核發及服務、照顧、救助清寒榮民（眷）為事業目的。平日會務運作，除依照政府法令及內部管理相關規範辦理外，遇有重要業務及興革事項，均提請董事會議決，並在主管機關指導（核備）下施行。近年在主管機關暨其所屬單位協助，及基金會全體董事、監察人與秘書處同仁共同努力下，秉持「取之於榮民、用之於榮民」及「量入為出」的原則，逐步擴大照顧與服務榮民（眷），近年推動重大工作說明如下：

(一)提升「就學補助」核發標準：每人每學期原核發 6 千元，自 108 年度起調增為公立大學 8 千元、私立大學 1 萬元；113 年配合政府拉近公、私立大學學費案，將公立大學調增為 1 萬元。

(二)提升「獎學金」核發標準：108 年度大學生部分原核發 1 萬元，調增為 1 萬 2 千元；115 年 7 月博士生部分原核發 1 萬 5 千元，調增為 3 萬元、碩士生部分核發 1 萬 5 千元，調增為 2 萬元。

(三)新增「菁英圓夢計畫」：為鼓勵清寒榮民子女努力向學，自 108 年度起針對就讀國內大學，並申請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者，給予一次性國外生活補助。大學每名 40 萬元；碩、博士每名 50 萬元。

(四)提升重大災害及意外救助金額及擴大救助對象：108 年度提高榮民（眷）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金補助標準；109 年度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於

輔導期限內者，及國軍因戰、演、訓任務傷亡人員，納入救助對象；110年度將「新冠肺炎確診」及「注射疫苗後疑似不良反應」亡故之榮民（眷），比照重大災害事故予以救助；115年7月再度提高榮民（眷）重大災害意外事故救助金補助標準。

（五）新增「榮民遺孤認養計畫」：115年度新增榮民遺孤認養計畫，協助輔導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共同幫助認養清寒榮民遺孤；115年7月針對戰、演、訓及救災任務傷亡官兵之遺孤每月加發3,000元，若為就讀大學者，每月再加發2,000元。

（六）為發揚榮民精神，並表彰榮民前輩熱心公益的感人事蹟，詮釋「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的優質形象，多元取材製播微電影，並舉辦首映發表會，擴大宣傳善行義舉。

（七）與全國各地民間眷村文化組織合作：自109年度起共同辦理榮民文化推廣與保存相關活動，加強宣揚榮民正面形象，與基金會優質公益服務核心價值，爭取民間企業認同與協助。

二、持續秉持公益、服務及創新的精神，強化與榮民（眷）相關之個人及公益團體（機構）交流，並積極參與榮民（眷）相關活動，適時宣揚會務及訪視、慰問孤老無依榮民（眷），創新微電影拍攝題材及榮民文化推廣與勸募活動，吸引潛在捐贈意願者，以期廣拓財源，增加捐款。

三、增進資產管理效能、推動不動產標售及租賃等多元活化措施、靈活財務調度及投資輔導會事業單位，期增加整體收益，以滿足榮民（眷）重大意外災害救助、清寒榮民子女大學以上獎助學金等經費，達成目的事業。

柒、其他應記載事項：無

捌、其他應遵行事項(重大承諾事項、契約、或有負債等)：無